

動議：要求擱置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

致：觀塘區議會陳振彬主席

自上屆區議會宣佈以五千萬元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以來，在地區上曾引起極大爭議。

早前本屆區議會跟進討論時，建築署也曾確認工程可在原定估算上完成。

現今年七月份於區議會召開預備會議上卻聲稱因造價變動問題，原音樂噴泉所設計的項目需大幅修定，並削減多項內容。由於預備會議並非正式會議，但其後建築署竟以「沒有補充資料」為由，拒絕「正式」提交文件於「正式」會議上討論。

我們強烈譴責負責部門輕蔑區議會正式會議討論區內事務，尤其是惹爭議項目的職權，態度敷衍，不負責任。

為此，我們於觀塘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動議：

要求擱置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工程，並召開公眾參予的會議，重新審視興建音樂噴泉工程的價值。

敬請主席將動議於區議會會議上作討論及處理，並要求相關部門出席會議，協助討論上述事項。

勞煩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  
動議人：蔡澤鴻議員 黃子健議員 鄭景陽議員

  
和議人：莫建成議員 陳汶堅議員 謝淑珍議員

  
蘇冠聰議員 畢東尼議員 潘任惠珍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